（上接D45版）

（一）武汉中商设立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武汉中商的前身武汉市中商商业大楼是经武汉市商业局批准，于1984年9月成立的国有企业。

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89］78号文批准，中南商业大楼以截至1989年12月31日的账面经营性资产净值2,508.60万元折成公有股2,508.60万股，并向社会个人发行股票1,375万股，组建武汉中南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以武银管［1990］20号文同意公司向社会发行个人股票1,375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1:1平价发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字［9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883.60万元。公司于1990年4月25日设立，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有股	2,508.60	64.59
个人股	1,375.00	35.41
总股本	3,883.60	100.00

（二）武汉中商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2年发行法人股

1992年5月，根据武汉中商1991年股东代表大会决议，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8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办［1992］14号文批准，武汉中商向社会发行法人股8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按1:2.8溢价发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内字［92］16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中商该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4,743.60万元。发行后武汉中商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2,508.60	52.88
法人股	860.00	18.13
社会公众股	1,375.00	28.99
总股本	4,743.60	100.00

2.1993年以经营性国有土地折为国家股本

1993年2月，武汉市土地管理局以武土登字［1993］001号地价评估书核定公司中南商业大楼目用土地地价总额为1,016.064万元；1993年5月18日，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3］218号文同意武汉中商以经营性国有土地折为国家股本；1993年9月，武汉市国资局以武国资股［1993］166号文确认了武汉中商经营性土地用权的评估结果，并以武国资非工［1993］175号文同意将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折为国家股本750万股。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会内字［93］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中商该次土地使用权折股后的股本总额为5,493.60万元。该次折股后，武汉中商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258.60	59.32
法人股	860.00	15.65
社会公众股	1,375.00	25.03
总股本	5,493.60	100.00

3.1997年股票上市交易

1997年2月19日，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6］21号文批准，公司由“武汉中南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63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269号文审核批准，武汉中商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上市时，武汉中商第一大股东是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59.32%，股票上市时武汉中商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3,258.60	59.32
法人股	860.00	15.65
社会公众股	1,375.00	25.03
总股本	5,493.60	100.00

4.1997年送股

1997年9月，根据武汉中商199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市［1997］116号文批准，武汉中商以1996年末总股本5,493.60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6股，送股后公司股本增至8,790.56万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股字［97］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中商该次送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0,712.52万元。该次送股后，武汉中商第一大股东是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59.32%，武汉中商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6,354.27	59.32
法人股	1,677.00	15.65
社会公众股	2,681.25	25.03
总股本	10,712.52	100.00

5.1998年转送股

1998年10月，根据武汉中商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8］63号文批准，武汉中商以1998年6月30日止的总股本10,712.5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4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增加1997年度、199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股字［98］071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中商该次送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7,140.032万元。该次送转股之后，武汉中商第一大股东是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59.32%，武汉中商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0,166.832	59.32
法人股	2,683.200	15.65
社会公众股	4,290.000	25.03
总股本	17,140.032	100.00

6.1999年配股

1999年1月，根据武汉中商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1998］6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40号文批准，武汉中商以1998年中期送转股后的总股本17,140.0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1.87股，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该次配股实际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了804.375万股，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股字［99］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中商该次配股后的股本总额为17,944.407万元。该次配股后武汉中商第一大股东是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56.66%，武汉中商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0,166.832	56.66
法人股	2,683.200	14.95
社会公众股	5,094.375	28.39
总股本	17,944.407	100.00

7.2001年转送股

2001年4月，根据武汉中商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武汉中商以2000年末总股本17,944.407为基数，按每10股送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200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武汉中商股份总额增至25,122.1698万股，其中：国家股14,233.564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6.66%；法人股3,756.48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4.95%；社会公众股7,132.12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8.39%。该次送转后，武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2001］250号《验资报告》，验证武汉中商该次送转股后的股本总额为25,122.1698万元，该次送转股后，武汉中商第一大股东是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56.66%，武汉中商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4,233.5648	56.66
法人股	3,756.4800	14.95
社会公众股	7,132.1250	28.39
总股本	25,122.1698	100.00

8.2006年股份分置改革

2006年2月23日，武汉中商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武汉中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武汉中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对价3.9股，方案实施后武汉中商总股本仍为25,122.1698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后，武汉中商第一大股东是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45.07%，武汉中商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12.1210	60.55
1、股份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08.5161	60.54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3,203.5740	52.56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004.9421	7.98
3.高管股份	3.6049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10.0488	39.45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488	39.45
三、股份总数	25,122.1698	100.00

9.2007年股权收车变动

2007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114,634,160股股份过户到武商联集团名下，经上述变动后，武商联集团合计持有武汉中商115,083,119股股份，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武商联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变动后，武商联集团将有武汉中商45.63%股份。

10.目前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	0.0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80	0.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80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9.3698	99.95
三、股份总数	25,122.1698	100.00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0年8月18日，武汉中商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武汉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武汉中商向武汉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已于2010年9月17日审议通过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其后相关申报材料已由中国证监会受理并进行审核。

但鉴于武汉中商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与本次吸收合并时间进程上存在冲突且武汉中商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更好的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武汉中商与交易对方武汉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团结集团”）协商一致决议终止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武汉中商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团结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2011年9月8日，武汉中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团结集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1年9月14日武汉中商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申请，武汉中商于2011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1［360］号），决定终止对武汉中商前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三、武汉中商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中商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包括百货、超市及购物中心的运营管理。截止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拥有10家百货店、1家购物中心、36家超市大卖场，网点布局跨湖北省内15个城市，营业总面积逾60万平方米，武汉中商2009年、2010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保持持续增长。

1.百货业务情况

百货业务是武汉中商利润的主要来源，武汉中商目前拥有10家百货门店，3家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另外7家位于湖北省其他城市。

武汉中商百货业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位于中南路商圈的中南商业大楼和中商广场购物中心。武汉中商对中南商业大楼和中商广场购物中心实施一体化管理，两店2011年营业收入合计84,670.68万元，占武汉中商营业收入的20.63%。两店所在的中南路商圈正在修建地铁换乘站，建成后将对两店客流量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

以中南商业大楼和中商广场购物中心为核心，武汉中商对百货业加大了资源整合力度，一方面，两家门店发挥连锁供应链优势，加强对异地门店的重点品牌输出，武汉中商10家百货门店品牌有本季已达50%以上；另一方面，武汉中商加快信息系统“本种协同流程平台”的功能扩展，优化ERP核心基础业务系统，完成了百货一卡通工程并实现了10家门店VIP会员的一体化管理。

2.超市业务情况

武汉中商1997年开始涉足超市业务，目前拥有平价超市36家，其中武汉市内19家，另外17家位于湖北省其他城市。武汉中商超市大卖场门店数量由2007年的27家扩展至目前的36家，超市营业面积也从24,873平方米增长到目前的33,006万平方米。武汉中商超市业务营业收入从2007年的132,896.35万元增长至2011年的202,687.83万元，武汉中商通过加强超市供应链建设、扩大卖场规模、目录、目录品牌、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新型经销模式等方式，通过多项措施，武汉中商超市门店提高了吸客、聚客能力和客单价，较好地巩固了其市场份额。

3.购物中心业务情况

销品茂是武汉中商投资打造的大型购物中心，经营面积11余万平方米，其收入主要来源为向商户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自开业以来，销品茂逐步渡过了培育期，2009年开始实现盈利，2010年实现净利润915.12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605.59万元，收益快速增长，目前销品茂签约商户总数量近500家，近三年来出租面积和租金收入持续上升，在吸引人流量、租赁议价能力方面的优势较为明显。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商业	201,092.11	366,433.36	332,920.72	305,704.23	174,456.14	318,143.46	289,267.39	268,309.72
租赁	10,130.69	18,914.82	16,152.03	—	4,365.74	8,082.85	7,211.37	—
其他	—	—	—	13,270.81	—	—	—	5,869.61
合计	211,222.80	385,348.18	349,072.75	318,975.04	178,821.88	326,226.31	296,478.76	274,179.33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2年1-6月	2012年1-6月比上年变动	2011年	2011年比上年变动	2010年	2010年比上年变动	2009年
商业	13.25%	0.07%	13.18%	0.07%	13.11%	0.88%	12.23%
租赁	56.91%	-0.36%	57.27%	1.92%	55.35%	—	—
其他	—	—	—	—	—	—	55.77%
合计	15.34%	0	15.34%	6.74%	15.07%	1.03%	14.04%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61,170.83	272,614.00	263,690.49
总负债（万元）	176,012.79	193,227.30	190,78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001.27	72,852.49	67,21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10	2.90	2.68
资产负债率（%）	67.39	70.88	72.35

2.收入利润情况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846.49	410,366.15	370,379.88
营业利润（万元）	7,796.48	12,038.03	9,629.25
利润总额（万元）	7,985.69	12,526.30	9,94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8.78	8,146.45	6,76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3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3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11.84	1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1.19	9.64

四、武汉中商股权股东及实际控股人情况

（一）武汉中商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武商联集团	国有法人	105,477,594	41.9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5,725	1.7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7,663	0.65
汤文跃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0.60
崔海峰	境内自然人	1,413,800	0.5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社保基金	1,230,000	0.49
毛菲兰	境内自然人	1,205,464	0.48
王臻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40
全国社保基金——零组合	社保基金	1,000,000	0.40
沈秀山	境内自然人	812,300	0.32
合计		119,662,546	47.64

（二）武汉中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商联集团持有武汉中商41.99%股份，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武商联集团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00%股权，因此，武汉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武商联集团从而为武汉中商实际控制人。武商联集团及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第一节“中百集团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有关介绍。

（三）武汉中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商联集团持有武汉中商41.99%股份，为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武商联集团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市国资委持有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00%股权，因此，武汉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武商联集团从而为武汉中商实际控制人。武商联集团及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第一节“中百集团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有关介绍。

（四）武汉中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武汉中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一）武汉中商下属企业基本信息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共有控股子公司11家，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零售百货
2	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注	1,818.00	50.00	零售超市
3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房屋出租及服务
4	黄冈中商百货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零售百货
5	武汉中南和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百货销售；物业管理
6	武汉中商宸风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咨询
7	武汉新都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室内外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8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19,169.00	51.00	零售百货
9	武汉中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农副产品销售
10	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100.00	零售超市

注：武汉中商对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东平价”）持股比例为50%，根据徐东平价公司章程，武汉中商在徐东平价的董事会成员中占有多数席位，故将徐东平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武汉中商对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对下属子公司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武汉中商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14,339.63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045.06
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	51	1,511.21
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0	21,649.72
武汉中南和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90	742.6
武汉新都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310.00
合计		47,598.22

上述武汉中商对下属子公司提供非经营性资金情况主要是以前年度产生的资金往来，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武汉中商百货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中商平价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南和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武汉新都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武汉中商控股90%以上的子公司，根据深证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免于按该备忘录执行。

武汉中商对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品茂”）的财务资助属于应规范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中，销品茂年初资金占用金额为3,016.95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期末余额降低为1,511.21万元，武汉中商正在积极规范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六、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第三节 吸收合并涉及的主要资产”。

七、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76,012.79	100.00
其中：长期借款	45,315.00	25.75
预收款项	34,578.27	19.65
其他应付款	28,302.92	16.08
应付账款	25,471.14	14.47
短期借款	22,217.79	12.62

对截止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主要债务情况，武汉中商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武汉中商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所有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均已签署书面同意函。

中百集团于2012年4月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中百集团于3月20日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后，向上述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征询函》，招商银行答复：鉴于本次重组议案尚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故暂不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待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向银行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的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务人的通知义务。

八、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经会环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武汉中商无对外担保情况。

九、武汉中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中商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第四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第一节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的被吸并方为武汉中商，其基本情况请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第二节 武汉中商基本情况”。

第二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中百集团拟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中百集团为吸并方，武汉中商为被吸并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百集团将作为存续方，武汉中商被中百集团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并入中百集团。

本次交易将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

一、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价格根据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中百集团的换股价格以中百集团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经除息调整后确定，即6.83元/股，武汉中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6.49元/股。双方同意，武汉中商与中百集团的换股比例为1:0.9503（6.49元/股÷6.83元/股），即每1股武汉中商之A股股份换0.9503股中百集团之A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票发生其它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后，武汉中商股东原持有的中百集团之股份应为整数，如武汉中商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中百集团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百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武汉中商总股本×换股比例。发行股份数量为238,735,980股。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3,873,5980万股×6.83元/股+5.43亿元，即约21.74亿元）的25%除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3亿元，以非公开发行价格6.15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8,377,60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武商联承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自本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商股份相应变更为中百集团股份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增持的中百集团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43亿元，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股开方式

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同意，由中百集团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中商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存续公司。

六、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武汉中商的全体股东。

七、股开方式及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百集团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双方一致同意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以中百集团异议股东现金购买权。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

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百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百集团之股份，在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若中百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上述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和涉及中百集团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其他未定事项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前确定。

八、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武汉中商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一致同意赋予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以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应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武汉中商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

行使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武汉中商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汉中商之股份，在武汉中商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若武汉中商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武汉中商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届满后，武商联集团须立即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百集团、武汉中商将会同武商联集团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协理现金选择权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武汉中商股票过户至武商联集团名下，并将相应的现金对价价入对应武汉中商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六、中百集团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中百集团股东利益，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双方一致同意赋予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以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应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履行申报程序。

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百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百集团之股份，在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若中百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武汉中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中百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中百集团或武商联集团将根据具体方案的内容以及有关机构的规定、要求办理中百集团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所涉及之中百集团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行使中百集团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主体股份的武商联集团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价入中百集团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七、股工安置

合并完成日之后，武汉中商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武汉中商与其在合并完成日的全部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均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武汉中商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八、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双方同意，自合并完成日起，武汉中商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被吸收合并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个人义务，如有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合并完成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双方同意，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由现履行的义务，责任在合并完成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双方同意，武汉中商在合并完成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武汉中商在合并完成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合并完成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合并完成日起由武汉中商变更为存续公司。

九、法存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截止至合并完成日的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法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在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有权监管部门未进行强制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可以书面同意放弃上述某一或部分生效条件。

第二节 供于提供收购请求权与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

一、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武商联集团同意拒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二、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对按照中百集团、武汉中商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全部或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甲方的股东，武商联集团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并分别按照人民币6.83元/股的价格向中百集团行使收购请求权的A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按照6.49元/股的价格向武汉中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三、协议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处效日起正式生效。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中百集团、武汉中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加经合法程序一致书面同意后，上述期限可以相应延长或提前）、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届时换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外，本协议自始无效，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即告终止且不得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权结构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之原有法律状态，双方应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第一节 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中百集团是以商业零售为主业的大型连锁企业，主营业务为综合百货、连锁超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商业零售业务。公司根据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311号模拟备考审计报告，模拟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百集团2011年和2012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	1,013,185.86	833,433.34	1,776,607.49	1,458,219.67
租赁	10,130.69	4,365.74	18,914.82	8,082.85
其他	36,224.51	19,202.05	77,573.04	41,962.58
抵销	-37,952.69	-31,322.14	-76,292.43	-62,803.73
合计	1,021,588.37	825,679.00	1,796,802.91	1,445,461.37

第二节 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一、综合百货类业态

（一）主要经营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百集团经营的综合百货类业态主要包括：百货商场及百货店经营、购物中心等。综合百货类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有联销模式、自营模式、物业出租以及代销模式。

1.联销模式

联营模式指商品经营权和所有权不转移到百货商场，由供应商在百货商场的场所内经营，百货商场提供管理与服务。联营模式的主要收入来源供应商所发生的商品销售进入百货商场的管理系统，百货商场通过供应商在商场内的销售提取扣点的方式来取得收入。

2.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指商品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转移到百货商场，百货商场承担商品的库存积压资金及由此带来的各种风险。自营模式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商品买卖差价。

3.物业出租模式

物业出租模式指百货商场将指定的面积出租给商户，百货商场不参与出租单位的经营，商品的经营和所有权都不转移到商场，物业出租模式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取单位面积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

4.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指商品的经营转移到百货商场，但商场不承担商品的库存，代销模式的主要收入来源通过商品的进销差价。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供应商引进及日常管理流程

公司对供应商的引进实行统一管理，由总部制定招商设想和方案后实施招商，供应商引进流程主要包括商场招商经理对品牌及供应商进行调研、确定合作意向、报公司审批后签订合同、进场；日常管理流程主要包括商品进场、日常管理、货款结算及商品的退场等。供应商引进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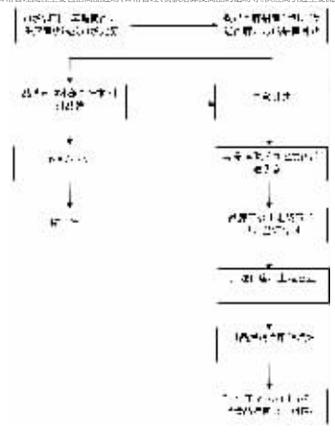

（下转D47版）